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錦

電話：04-37061521

電子信箱：117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1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規劃辦理「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」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1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26日召開之「113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—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共同推動事項說明會」紀錄決議，教育部受託辦理11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簡章，有關報到及其他注意事項規範略以，……(二)本次甄選獲分發錄取人員，如為首次受聘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教師，可請學校協助報名參加教育部(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)辦理之「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」。
- 三、因此，倘學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時，請於簡章、錄取報到通知書上，明確揭示113學年度初任教師參加旨揭研習進修之義務，並由學校協助報名參加旨揭研習，倘曾任其他公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5/31



1130004517



立學校正式教師，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，或具備代理教師、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，則得依意願參加。另倘已錄取為113學年度之教師，應循上開意旨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